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彩彬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彩彬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車尾部毀損」更正為「車尾部凹陷」外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彩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持手機朝告訴人蘇祿衫之汽車丟擲2次，致該車2處損壞，是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為之，依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割裂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即任意毀損他人財物，實屬不該；被告雖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但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被告自承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無業、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持以犯案之手機1支，雖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未據扣案，且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並無特殊之危險性，因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

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並檢附繕本1份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書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718號

被 告 洪彩彬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彩彬於民國112年8月5日13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因不滿蘇祿衫將所駕駛車牌號碼00
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路邊紅線區，竟基於毀損之犯
意，持其所有之行動電話丟擲蘇祿衫前述車輛後車尾，致該
車車尾部毀損、左後方保險桿處刮傷等處損壞(修復費用新
臺幣4萬2,000元)，足以生損害於蘇祿衫。

二、案經蘇祿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彩彬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2 人蘇祿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車輛損壞照
03 片2張、監視器截圖畫面8張、車輛修復估價單1紙等在卷可
04 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洪彩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0 檢 察 官 張 書 華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13 書 記 官 陳 品 聿